

修訂日期	101.06.04	開放實驗室實施細則	編號	OL-101		
修訂單位	企劃室		版次	1.04	頁次	1

## 1. 總則

### 1.1 目的

為促進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與企業界及學界之技術/學術交流，並協助民間企業從事研究發展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，以充分利用本所之儀器設備與場地，發揮協助產業發展之績效。

### 1.2 適用對象

以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於中華民國合法登記之法人為對象，且與本所當時進行之研究或計畫有合作關係者優先考慮。國外機構申請進駐須符合本細則 3.3 所述特定條件。

### 1.3 開放原則

在不影響本所執行研究計畫之情形下，以能提出合作研究計畫及限期使用為原則。開放範圍包括實驗室、試驗工廠及輔助研發之相關設施或場地，使用實驗室等設施應負擔必要之費用。

### 1.4 運作方式

#### 1.4.1 合作研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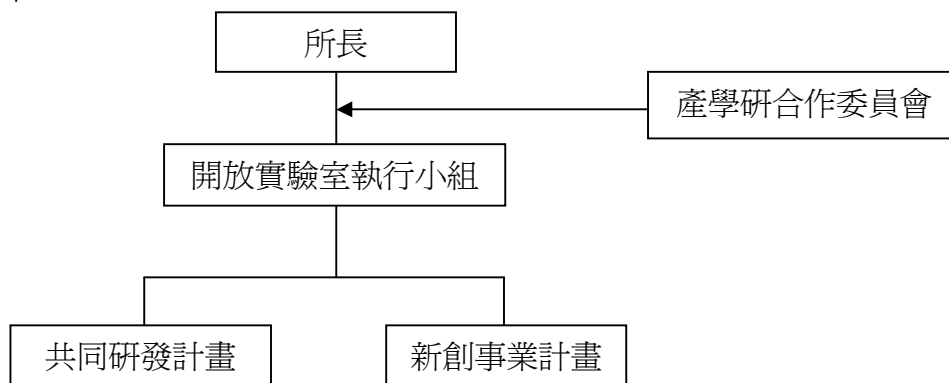
本所執行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時，經公開程序甄選通過之業者，或由業者依其需求研提計畫，經公開審議後，得進駐開放實驗室進行合作研究。

#### 1.4.2 創業育成

因應業者跨入食品或生技領域，或自然人創業之需要，本所提供設施或服務，協助其自行研究或進行合作研究。

## 2. 管理組織

### 2.1 組織圖示



2.2 為推動本所開放實驗室業務，由本所「產學研合作委員會」指導開放實驗室推動政策。由本所「產學研合作委員會」下設「開放實驗室執行小組」，負責開放實驗



修訂日期	101.06.04	開放實驗室實施細則	編號	OL-101		
修訂單位	企劃室		版次	1.04	頁次	3

### 3.3 申請

具下列之條件者，皆可提出申請：

#### 3.3.1 法人機構

國內：

- a. 依法登記之民營企業
- b. 工業團體法人機構
- c. 大專以上學術機關
- d.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
- e. 政府或公營機構

國外：

- a. 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有產業策略聯盟之機構
- b. 與國內廠商聯合參與食品所共同研發之機構

#### 3.3.2 自然人

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並具有可行之食品或生物技術相關之研究或生產計畫。

#### 3.3.3 凡符合下列之條件者，得優先進駐使用食品所開放實驗室：

- a. 與本所有合作、技術移轉或委託研究等關係之上述對象，且有使用場地設施需求者。
- b. 使用場地設施之目的及研究計畫內容，對本所執行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有正面效益者。
- c. 對推動我國食品或生物技術產業有重大貢獻潛力者。

### 3.4 審查

#### 3.4.1 審查單位：

##### 3.4.1.1 新進駐申請案

- a. 初審：由本所「產學研合作委員會」之「開放實驗室執行小組」組成「審查委員會」負責審查。
- b. 複審：由所內 2 位專家，所外 1 位專家，負責計畫內容之審查，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。

##### 3.4.1.2 續約申請案

由本所「產學研合作委員會」之「開放實驗室執行小組」組成「審查委員會」負責審查。

修訂日期	101.06.04	開放實驗室實施細則	編號	OL-101		
修訂單位	企劃室		版次	1.04	頁次	4

3.4.2 應備文件：

- a. 申請表（附件一，續約時未變更者免附）
- b. 足資證明符合申請資格之法律文件（續約時未變更者免附）
- c. 研究計畫說明書（創業育成者應備有公司營運計畫書）
- d. 實驗室使用規畫圖說（續約時未變更者免附）

3.4.3 審查原則：

- a. 目標達成之可行性或商業化構想之可行性
- b. 食品所參與之必要性
- c. 使用相關設施之必要性
- d. 研發時程
- e. 實施方法
- f. 人力專長
- g. 經費來源及繳交使用費額度（經費自行負擔者，研究計畫不需說明經費來源）
- h. 符合負載能量範圍與安全需求

3.4.4 審查期限：

- a. 申請案需補件者於一週內一次通知申請人補齊
- b. 一般申請案自提出申請日起，30 日內完成審查
- c. 特殊重大案件之審查，本所每 15 日主動告知審情況。

3.4.5 審查手續：

- a. 申請案件受理後，由「審查委員會」召開計畫審查會議，依審查原則逕行審查，或
- b. 國外廠商參與開放實驗室計畫，逐案送經濟部核備。

3.5 計價收費原則

3.5.1 開放實驗室計畫之技術研發或產品開發等經費，依每一個案實際狀況進行協商議價

3.5.2 開放實驗室之使用計價為：

- a. 實驗室、辦公室，依實際使用面積估算費用（如附件二），並於簽約時收取三個月履約保證金，結案後無息退還。
- b. 會議室，依本所收費標準（按使用次數與面積計價）。
- c. 儀器設備，依設備耐用年限及使用頻率換算計價（如附件二）。

修訂日期	101.06.04	開放實驗室實施細則	編號	OL-101		
修訂單位	企劃室		版次	1.04	頁次	5

d.事務性設備，如影印機、傳真機、電話機等，依本所收費標準（按實際發生費用計價）。

e.水費、電費，併入共管費計算，特殊情況者另計。

f.其他本所提供之支援服務，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計價。

g.房屋稅，按實際使用面積計算，由進駐廠商負擔，依稅捐稽徵處理規定辦理。

上述 a - g 項費用應按月或每次使用後繳付。其中與經濟部科技專案相關之實驗室、辦公室，及儀器設備等之使用費，本所於收到後，再繳交經濟部。

3.5.3 參與開放實驗室計畫之駐所人員，所需之食宿費用，依食品所收費標準。

3.5.4 計價費率得每年檢討一次。

### 3.6 使用管理

#### 3.6.1 場地設施及設備之管理：

a.開放實驗室內不得進行危害公共安全，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實驗或行為。

b.使用開放實驗室，應遵守本所既有之管理規章。

c.於合約內訂定損害賠償條款，若發生損害情形時，本所得依據合約求償。

d.自備儀器或設備之遷入或遷出，須事先徵求本所之同意，並遵守本所既有管理規章。

e.如開放實驗室發生緊急狀況，現場人員除立即採取應變外，應儘速通知本所緊急處理。

#### 3.6.2 使用期限：

a.研究計畫所需時間，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，如需延長或續約，應於期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本所申請。續約以與本所有合作計畫者優先考慮，每次續約以不超過二年為限。

b.進駐廠商於使用期限屆滿前，應完全遷出並恢復原狀，若有必要得申請延長，以 30 日為限，並負擔必要費用。

c.進駐廠商如未依約定期限遷出，亦未申請延長或辦理續約時，視同進駐廠商放棄遺留物品之所有權，並無條件同意本所任意處分，其衍生之處理費用，本所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抵。

#### 3.6.3 派駐本所之研究人員（以下簡稱進駐人員）管理：

a.於「開放實驗室計畫」下之進駐人員，應為派駐機構之員工，與本所無僱傭、委任或其他直接之法律關係。派駐機構應為其進駐人員處理相關之社會保險及各種人事管理事項。參與「開放實驗室計畫」之自然人，視同進駐人員。

b.於「開放實驗室計畫」下之進駐人員，在派駐期間除進出本所時應遵守本所

修訂日期	101.06.04	開放實驗室實施細則	編號	OL-101		
修訂單位	企劃室		版次	1.04	頁次	6

相關規定外，其他各種人事管理事項，悉由其派駐機構負責管理。

- c.進駐人員，可使用本所圖書、餐飲、住宿、育樂等設施，並繳納餐飲與住宿費用。使用期間應遵守本所各該項規章規定。
- d.進駐人員作息，原則上依本所規定，有特殊需求者，可經本所同意後行之。

### 3.6.4 違規處置：

- a.進駐人員之工作行為違反原訂計畫時，本所得要求違規者限期改善，未如期改善者，視同違約處理。
- b.進駐人員違反本所管理規章之情況時，本所管理單位得具體告知所屬機構之代表人，除要求自行約束外，並得請求損害之賠償。再度違反規定或情節嚴重者，本所得行文要求所屬機構，不得列為進駐人員。

### 3.7 支援服務

3.7.1 本所可依進駐人員之需求，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，提供膳食、住宿、事務設備使用等支援服務。

3.7.2 為加強開放實驗室計畫之效益，本所可依需求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，提供下列技術支援服務：

- a.技術資訊
- b.產業資訊
- a.智權諮詢服務

3.7.3 為了解進駐廠商進駐後使用之狀況，並加強進駐廠商與本所之合作關係，本所應每年與進駐廠商至少舉行一次廠商座談會。

## 4.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原則

4.1 各參與「開放實驗室計畫」者，須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絕不抄襲、重製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及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行為。若發生侵害本所之智慧財產權情事，本所除可請求賠償外，並得立即終止合約。

4.2 於「開放實驗室計畫」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，悉受中華民國智慧財產權法令之保護，並依中華民國智慧財產權法令及本所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4.3 各參與「開放實驗室計畫」者，倘因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令，在司法程序被起訴時，得暫時無條件中止「開放實驗室計畫」之進行。

## 5.成果歸屬

5.1 「開放實驗室計畫」由申請人獨自出資者，其成果歸申請人所有。

5.2 「開放實驗室計畫」由出資機關或本所與申請人共同出資者，其成果之歸屬

#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


修訂日期	101.06.04	開放實驗室實施細則	編號	OL-101		
修訂單位	企劃室		版次	1.04	頁次	7
<p>由各方以合約定之。</p> <p>5.3 「開放實驗室計畫」若涉及政府科技專案計畫經費或成果者，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6. 保密措施</p> <p>6.1 本所對「開放實驗室計畫」相關文件均列為「機密」處理。</p> <p>6.2 合約簽訂各方得視個案特性，增列必要之保密條款。</p> <p>6.3 各方應以書面方式，明確告知參與計畫之人員，其應遵守之保密義務與責任。</p> <p>6.4 各參與「開放實驗室計畫」之人員，得知對方各項業務與研究內容者，應負保密責任。</p> <p>7. 附則</p> <p>本實施細則經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					